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二、办事主体：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单位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wsbsdt.hyggj.com> “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二）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的，提交单位证明材料（下同）：

1.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事业单位：政府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信息变更的，提

交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含指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温馨提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改变的，视作新设立单位，不能办理单位名称变更。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厅”）申办

1. 专管员登录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2. 依次点击“系统菜单”-“业务办理”-“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或“业务办理”-“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业务”。

（1）核实单位基本信息。

（2）检查修改前的单位可修改信息，在修改后的输入框中填入需要修改的信息。

（3）点击提交按钮，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业务办结。

（二）线下：现场申办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已实现全市通办，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全市任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